

臺中市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青年樂活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14 時 00 分

貳、 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參、 主席：魏麓宸

紀錄:林郁亘、黃千瑀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前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

會議時間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列管與否
108.10.18	有關第 1 次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推派青年委員代表一案，提請討論。	本提案採自願制之方式推派，由黃懿娟、楊朝竣、廖孟璋、鄭寬民青年委員代表出席與會。	第 1 次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已於 11 月 10 日辦理完畢。	解除列管
	為訂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青年樂活組運作規則，提請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青年樂活組運作規則訂定如附件一，後續本小組之運作方式以此規則為準。	依規辦理。	解除列管

	討論。			
	有關第1次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提案一案，提請討論。	有關各委員之提案說明詳如附件二，將於本府第1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中提請討論。	第1次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已於11月10日辦理完畢。	解除列管
	有關本小組會議議程相關提案期程一案，提請討論。	為使本小組往後會議之相關資料及開會通知單能如期提供，請提案者須於會議14個日曆天前提出提案單，以利小組會議之順利進行。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有關本小組召開臨時會議相關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為使本小組召開臨時會議有所依據，建議須有三分之一委員連署及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召開臨時會議。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陸、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青年樂活組運作規則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說明：依本議題小組目前運作狀況，建議修正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青年樂活組運作規則第五條規定，原「本小組每3個月召開會議1次」修正為「於青諮大會前3個月內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小組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提升本小組青年委員研商具體市政建言之提案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小組主責研議本市青年社會住宅、成家育兒及托老政策，以供青年政策、議題規劃之參考。然近幾次小組會議提案數不足，導致會議多次延宕，為達到本委員會設置目的，提升青年公共參與，擬以本小組研議議題進行分組討論(詳附件1)，並於4月3日前提供提案單予承辦人，以利於青年事務諮詢委員大會進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未來議題小組會議運作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說明：鑑於本小組青年委員對於本府施政較不熟悉，以致難以提出具體建議提案，故未來小組會議擬邀請各相關業務承辦進行

業務說明及交流，並於報告後開放委員討論及提案，期望讓各委員對本府施政更瞭解，亦能給予本府施政具體建言。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小組會議前了解青年委員有興趣之議題，再由本局承辦邀請各相關業務承辦進行說明及交流。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新冠肺炎疫情攀升，相關防疫措施是否完備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賴楷岳青年委員)

說明：因新冠肺炎疫情攀升，各社福單位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達防疫目的的同時亦能持續提供服務。另，市府是否有統一準則，讓民間單位可依該準則調整防疫措施。

社會局回復：

- 一、針對接受本府方案委託之社福單位，本局皆定期追蹤其防疫措施是否確實，包含手部清潔、量測體溫等，並要求填報自主檢查回報表，以利控管。
- 二、針對其他社福單位則透過宣導方式落實防疫，建議室內超過100人以上、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停止辦理，並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注意事項評估活動是否續辦。

決議：依社會局回復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做滾動式修正，並布達給相關單位知悉。

案由二：有關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辦理青少年暑期行動方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賴楷岳青年委員)

說明：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每年皆辦理青少年暑期行動方案，讓青少年透過行動方案實際參與設計與執行，激發其對社會的關懷與貢獻。但因疫情影響，該方案可能會產生群聚，是否有考慮將活動遞延或取消辦理。

社會局回復：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建議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停止辦理。然該方案參與之每組青少年未達 100 人，故將延續辦理，並於計畫執行時落實防疫措施及保持場地空氣流通，亦會視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做滾動式修正。

決議：依社會局回復延續辦理，並加強落實防疫措施。

案由三：有關本市長照養護機構分布不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賴楷岳青年委員)

說明：本市老年人口多半居住於市中心，致使長照資源分布不均，提請市府提供目前臺中市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及 C 級巷弄長照站分布範圍與當地老年人口數，以利檢視本市長照資源是否平均分布，並具有可近性。

衛生局回復：檢附本市各行政區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ABC 據點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供參(如附件一)。

社會局回復：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共計 257 處。各區佈建情形及老人人口數(如附件一)。

決議：提請相關局處予以回應。

案由四：有關長照 2.0 執行現況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賴怡璇青年委員)

說明：

- 一、衛福部於 2019 年提出「長照 2.0 升級版」五年計畫，特別針對住宿型長照機構及入住者提出多項補助措施，但如五年計畫限期一到，是否對接受補助之機構有因應措施。
- 二、因現今長照服務多為失能長者投入大量經費，但失能長者僅占老年人口比例 17%，剩下 83%之亞健康及健康長者較無受到照顧。另，因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服務能量不足，致使市府經費多投入於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及 C 級巷弄長照站。針對上述現況，市府未來政策走向將如何規劃。

衛生局回復：

- 一、有關補助住宿式機構及入住者之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 為提升既有住宿式機構之服務品質及住宿式機構服務涵蓋率，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衛生福利部於 2019 年提出「長照 2.0 升級版」五年計畫，內容包含「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 (二) 「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公告，預計於計畫執行期間(109-112 年)，開放現有機構提出申請，對達成公告品質指標之機構給予獎勵，並於 112 年達到品質精進之目標，另「長照 2.0 升級版」五年計畫係由中央擬定，各地方縣市政府配合執行，本市將蒐集計畫執行成果及各機構的建議，如未來五年計畫限期一到，本市將計畫執行成果及建議提供給衛生福利部，做為該部後續是否賡續辦理依據。

(三)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公告，申請規定及補助內容：

1. 本案係補助機構使用者，依據中央規定申請人(使用機構者)應同時符合：入住機構類型、入住天數、申請人納稅狀況等三項，即可申請。只要民眾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入住住宿式機構累計達 90 天以上，且機構使用者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為累進稅率未達 20%、非按 20% 稅率課徵基本稅額者，即符合補助條件。每人最高可補助 6 萬元整。
2. 因近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重，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大型集會及限制訪客，至宣導不易，故將 108 年度申請期限由 109 年 2 月 15 日展期至 109 年 6 月 1 日。
3. 109 年度補助方案，預計於下半年度公告，屆時將依中央公告規定辦理補助事宜。

二、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 據點)辦理模式及服務量能，說明如下：

(一) 為落實看得到、找得到、用的到的長照服務政策，本局積極建置 A 據點，整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建立對接政府及民眾需求的社區平台。

1. 服務項目為提供專業諮詢，並協助規劃個案照顧計畫及連結相關服務資源，包括居家服務、醫事服務、日間照顧及交通接送等跨專業整合服務，藉由一站式陪伴長照申請服務，提升民眾使用長照服務的便利性，同時強化全人整合的「個案管理」功能，以提升個案照顧品質。

2. 截至 109 年 3 月底，全國 A 單位計 602 家，本市佈建 102 家係為全國最多，且達成 29 個行政區皆設立 A 單位之成果，服務人數達 3 萬 2,622 人。

(二) 為提供需要協助的個人(因身體或心智失能)多元性、持續性長照服務，本市 109 年截至 3 月底已佈建 898 處 B 據點，為全國最多。

1. 服務項目為「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並經由本市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等級第 2 至 8 級且符合為 65 歲以上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55-64 歲原住民及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即可由 B 據點提供長照服務。

2. 經查本市 108 年度長照服務個案共 31,201 位，服務 6,672,451 人次，服務涵蓋率達 53.3%。

(三) 為促進長輩健康及生活品質，本市鼓勵社區基層組織設置 C 據點，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服務，具量能者可提供喘息服務，擴大服務面向，截至 109 年 3 月佈建數達 257 家，佈建數已高居全國第二。

綜上所述，佈建長照服務據點為本市重要政策，以提供民眾長照服務，鼓勵長輩走出門、參加活動，就近提升民眾參與長照服務之可近性，實現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性服務。

社會局回復：

一、 為提供健康長輩之福利服務，本局積極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下簡稱據點)，截至 109 年 3 月底，本市共成立 408 處據點。為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本局每年分區辦理據點擴建說明會，並積極辦理教育訓練、專案計畫、

資源媒合等，以培力未申請或尚無意願辦理據點的社區。亦另透過辦理樂齡行動教室，開發潛力單位，以提升本市據點涵蓋率。

- 二、此外，為使健康、亞健康、衰弱、輕度失能失智民眾得以在熟悉之社區場域獲得多元且連續性的服務，本局積極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以下簡稱巷弄長照站)服務，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本市共成立 257 處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為提高本市巷弄長照站佈建情形，除透過平日輔導訪視，並辦理多元專案，強化據點具備提供長照巷弄站服務之量能。

決 議：提請相關局處予以回應。

案由五：有關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單位年度評鑑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吳宗翰青年委員)

說 明：因新冠肺炎疫情攀升，承接市府方案之委託單位有許多活動都因此取消，或移至下半年度辦理，但因單位評鑑多於七八月執行，活動取消可能會影響評鑑結果，對此評鑑指標是否會因應現況彈性調整。

社會局回復：本年度評鑑指標將視疫情影響委託方案執行之程度做適度調整。

決 議：依社會局回復，做適度調整。

捌、散會：15 時 00 分

附件一-臺中市 29 區 ABC 據點及老年人口數

行政區	A 據點	B 據點	C 據點	65 歲以上人口
中區	2	21	5	3,466
西區	4	49	13	18,440
東區	7	35	4	11,895
南區	2	51	9	15,262
北區	8	85	10	23,625
南屯	4	43	10	17,407
西屯	6	74	11	25,518
北屯	10	85	12	34,400
豐原	6	58	19	24,182
東勢	4	15	12	10,019
大甲	3	22	14	11,176
清水	5	11	7	13,235
沙鹿	3	28	11	11,073
梧棲	4	9	11	7,140
后里	2	11	3	8,243
神岡	2	5	9	9,001
潭子	3	18	9	12,793
大雅	2	15	10	10,047
新社	1	6	8	4,747
石岡	1	1	5	2,767
外埔	1	12	4	4,646
大安	1	0	1	3,287
烏日	5	28	4	9,668
大肚	2	12	9	8,039
龍井	1	7	5	9,059
霧峰	2	21	8	10,028
太平	5	46	9	23,238
大里	5	56	10	24,257
和平	1	3	15	1,928
小計	102	827	257	368,586

1. 製表日期:109 年 3 月底

2. C 據點含社會局、原名會